

2016-2017 公民行動方案教師工作坊計畫書

教出公民行動力 POWERFUL

壹、活動目的

- 一、培育公民行動方案課程種子師資
- 二、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報名參加由基金會每年舉辦的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
- 三、鼓勵教師實施公民行動方案課程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 二、贊助單位：國際扶輪 3480 地區
- 三、協辦單位：蘇天財文教基金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教育部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

參、參加對象（名額有限時，以教師優先錄取）

- 一、各級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教師、教育行政人員
- 二、律師
- 三、有志成為公民與法治教育種子教師者

肆、活動時間、地點

- 一、活動時間：2016 年 10 月 22 日（六）上午 9：00～下午 5：30，共計 8.5 小時
- 二、活動地點：臺灣國際會館 4 樓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4 樓，偉成大樓，捷運松江南京站六號出口）

伍、活動方式與內容

- 一、專題短講：臺灣的公民意識與公民社會提要

二、課程介紹與分組實作

陸、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報名時間：9月1日(四)至10月14日(五)(2016年10月14日23:59:59前)。

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請至本會官網 (<http://goo.gl/zekdNv>) 線上報名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2)2521-4258 分機 20 薛執行秘書

E-mail：civic@lre.org.tw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提供**代訂**午餐服務，若有代訂午餐需求，請於當天報到時繳交便當費用 80 元。

二、本培訓為免費課程，因不可抗拒因素，本會保有更換課程權利。

三、為維持培訓課程完整性，請確認可全程參與課程，報名後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前來，

請於活動五日前主動告知，避免影響日後報名權利。全程參與者，可獲得本會 6 小時

時數認證。

四、報名後需收到主辦單位回函，始確認完成報名手續，主辦單位保留報名最後審核權。

五、為響應環保，請與會學員自備紙、筆、水杯。

六、為鼓勵學員推廣「公民行動方案教師工作坊」活動，凡活動當天全程參與並填寫意見

調查表，且同意無償授權現場參加之活動紀錄(照片、心得等)予本會辦理相關活動

宣傳之用，可現場獲贈《公民行動方案》書籍一套。

捌、活動流程表 (因不可抗拒因素，本會保有更換課程權利)

◎全程攝、錄影

時間	議程	講師
09:00-09:10 (10 分鐘)	報到	-
09:10-09:50 (40 分鐘)	開幕式 貴賓致詞暨大合照	主持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李岳霖律師 致詞貴賓：(確認中) 1.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迺良律師 2.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總監 廖文達先生 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 張旭政先生
09:50-10:50 (60 分鐘)	專題演講 講題：臺灣的公民意識與 公民社會提要	講師：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董事 張茂桂教授
10:50-11:00 (10 分鐘)	中場休息	-
11:00-12:00 (60 分鐘)	什麼是公民行動方案？	講師：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 劉金玟律師
12:00-12:50 (50 分鐘)	午間休息	-
12:50-13:00 (10 分鐘)	實作準備	-

13:00-14:40 (100 分鐘)	行動方案分組實作演練 (第一階段): 一、界定問題 二、現有政策 三、我方政策 四、行動方案 (1 組有 2 名帶領講師，每 1 組至多 10 名學員，預計共 3 組)	帶領講師： 國小：連瑞琦老師、傅心怡老師 國中：邱麟媛老師 高中：劉麗媛老師、王意茹老師 律師：黃啟倫律師
14:40-14:50 (10 分鐘)	中場休息	-
14:50-16:00 (70 分鐘)	行動方案分組實作演練 (第二階段): 一、界定問題 二、現有政策 三、我方政策 四、行動方案 (1 組有 2 名帶領講師，每 1 組至多 10 名學員，預計共 3 組)	帶領講師： 國小：連瑞琦老師、傅心怡老師 國中：邱麟媛老師 高中：劉麗媛老師、王意茹老師 律師：黃啟倫律師
16:00-16:50 (50 分鐘)	各組方案發表 (1 組 15 分鐘， 包括 5 分鐘互動問答)	司儀及各組報告代表
16:50-17:00 (10 分鐘)	人氣票選	全體指導教師、律師及學員
17:00-17:15 (15 分鐘)	綜合討論/總結	各組指導教師或律師代表
17:15-17:30 (15 分鐘)	頒獎及大合照	全體指導教師、律師及學員
17:30	賦歸 (繳回名牌、回饋單， 遞送贈書)	工作人員

關於我們

一、成立宗旨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研究發展暨推動公民與法治教育為宗旨，致力於凝聚民間力量以提升社會公民素養、培養思辨能力，建立符合人民期待的公民社會。

二、發展沿革

一群具有改革熱忱的律師基於對台灣這片土地的認同與關懷，於 1994 年 11 月間發起成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期使台灣的司法能真正贏得人民所信賴，同時深信司法改革的成功需來自於紮實的法治教育基礎，因此自 1997 年起即陸續進行相關法治教育推展工作；期間亦曾自 2003 年由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成立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特別委員會、自 2006 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承接設置「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至 2011 年 12 月正式設立本會，延續並專注於公民與法治教育的扎根工作。

三、工作目標

為培育公民能具備良好的公民素養，有能力及技巧積極關心且參與民主社會運作，因此本會以未來公民所需具備的法律價值、思辨能力等相關知識，作為公民與法治教育的核心基礎，持續於各級學校推廣民主法治的概念與課程。並且秉持法律專業針對教育現場之輔導管教等實務議題，發展相關論述與出版品。亦與社會各界合作推廣人權法治教育、參與國際公民教育相關論壇與活動、吸取國際公民教育發展經驗，讓我國推廣公民教育的成果與國際接軌。

四、會務範疇

◆ 研發公民與法治教育範疇相關之法律實務書籍與教學素材：

1. 蒐集中外人權、公民、民主與法治教育相關資料或案例。
2. 研究開發公民與法治教育之本土化教材及教學影音資源。
3. 研議校園輔導管教之法律實務，並著述出版或研修法案。

◆ 辦理師資培育研習以提升教育工作者公民法治知能及素養：

1. 為各級學校教師辦理公民法治增能研習。
2. 為律師辦理公民法治種子講師培育研習。

3. 協助學校辦理民主法治及行動公民的課程。
4. 彙整相關教學影音資料供教育工作者使用。

◆ 推廣公民與法治教育之相關理念：

1. 整合社會資源，跨界合作倡議公民、法治以及人權教育。
2. 參與國際公民法治教育的研討活動，吸取國外發展經驗。

公民行動方案

「公民行動方案」課程內容主要介紹公共政策以及發展班級檔案的四大步驟：1.說明問題 2.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 3.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 4.擬定行動計畫，發展出實際的計畫與行動。

「公民行動方案」課程背後所秉持的基本精神乃在於——維繫一個功能健全的民主制度，有賴於公民的積極參與，同學們還必須具備追蹤、監督政府工作的能力，並能對所關心的議題或事件產生影響。

公民行動方案課程可以促進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並引導學習如何針對公共政策加以監督和發揮影響力。公民行動的參與者需要一起行動，可能是透過班級，也可能是課外社團；從問題界定到公共政策議題研究，最後的團體成果是「學習檔案」，它可以呈現給其他班級、社群、社區組織或立法者。

在整個公民行動方案的進行過程中，同學們將「邊做邊學」成為社區積極參與的公民。同學們一起合作，對所在的社區進行研究，共同找出可以解決問題的數種可行方案，並衡量這些方案的利弊得失，進而提出一項需要政府介入行動、符合憲法的解決方案，並形成一份能影響該處理這個問題的政府機關、使其願意納入考量或直接採納的行動計畫。

本會與國際扶輪 3480 地區聯合舉辦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數年，希望透過工作坊形式強化教師對於公民行動方案的認識後指導學生報名參加「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



▲ 公民行動方案學生手冊(左)及教師手冊(右)。